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管理规范

之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由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在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直销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的一种，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每期投资基金产品、扣款日（非交易日顺延）、扣款金额等，由本公司按照投资者设定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成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和其他业务遵照《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基金：指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 （二）基金合同：指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三）招募说明书：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四）直销网上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
- （五）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本

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直销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六）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指经本公司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获得第三方支付结算资格的机构

（七）T日：指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八）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第四条 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范围、申购金额限制、银行卡以本公司相关公告/通知为准。本公司支持直销网上交易认购/申购业务的银行卡，并不一定支持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第五条 申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必须先与公司签订《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同意本公司的有关服务条款。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当面签署《定期定额申购协议》，也可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时，点击《定期定额申购协议》下方的“我同意”按钮，即视为签署该协议。

第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已设置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计划终止日期等。

第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交易申请和确认情况。

第二章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设置

第八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以下事项：定期定额申购的扣款账户、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投资的基金品种、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终止日、每期投资金额。

第九条 投资者用于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指定扣款账户应已开通了正常的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按照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在约定扣款日向投资者指定扣款账户的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将约定扣款金额投资到约定的基金。本公司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之间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另行约定。

第十条 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设置多个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可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进行变更和终止。同一扣款日有多个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定期定额申购顺序由本公司直销上交易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可选择1日至28日的任意时间作为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该扣款日即被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投资者设置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扣款日晚于设置日时，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当月生效；扣款日早于设置日时，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次月生效；扣款日设为设置当日时，次月起开始生效。

第十二条 如果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尚未开立相应基金产品的基金账号，在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系统将自动为投资者提交基金账号开户申请，投资者需要在T+2日确认是否成功。如果基金账号开户确认失败，对应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规则对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设最低投资限额，具体限额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每次设定的投资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最低投资限额。暂不设置单笔最高限额，如有变更，以本公司最新公告/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为保证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成功，投资者必须保证其指定扣款账户在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

第十五条 直销网上定期定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原则，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以该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T+2日起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第十六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实际扣款日的对应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为准。如费率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通知为准。

第三章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暂停及顺延

第十七条 若投资者约定的扣款日，本公司暂停其指定投资基金的基金申购时，不影响投资者对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如本公司公告中明示暂停对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时，投资者对该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暂停，且不进行顺延。

第十八条 投资者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如约定扣款日为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本期实际扣款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如约定扣款日为月末,且恰为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本期实际扣款日顺延至下月第一个开放日执行(包括跨年度)。

第十九条 投资者需至少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在指定扣款账户备足资金。如实际扣款日因投资者指定扣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失败的,该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将予以顺延。若顺延后的五个开放日内仍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失败。本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不影响下期定期定额申购的执行。

第四章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变更及终止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变更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可变更事项包括:约定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额。变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原则上在变更申请确认日的次日生效。

第二十一条 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扣款日时,若变更申请日既在原约定扣款日之前,又在新约定扣款日(变更后的扣款日)之前,则变更自本期生效,本期即可按新约定的扣款日执行。否则,变更自下期生效,本期仍按原约定的扣款日执行,从下期起按新约定的扣款日执行。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提前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扣款日当日不允许终止该计划,当日扣款仍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的直销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设置的所有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指定的定期定额申购扣款账户对应的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消磁、销卡等异常情况时,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将有可能失败。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投资者须尽快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解除该扣款账户对应的托收扣款协议,联系本公司办理扣款账户的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投资者可以使用新的扣款账户重新办理直销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终止或变更使用定期定额申购扣款账户的，应当立即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联系本公司办理扣款账户变更手续。

第五章 风险提示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七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其他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无法进行的，公司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定期定额申购指定扣款账户对应的银行卡和密码的安全，本公司仅根据与投资者签订的《定期定额申购协议》通过该扣款账户办理直销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任何第三方利用该账户进行盗用、转移资金或任何非法活动，或该账户发生诉讼、冻结、其他纠纷均与本公司无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之补充，与业务规则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业务规则、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本规则的任何修改自该修改发布时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附：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风险须知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如下规定：

1、委托人必须是指定扣款账户所有人，指定扣款账户可以支付委托人指定业务的款项。本公司仅根据委托人的交易申请向有关银行或金融机构发出委托收付款指令，但并不保证委托收付款一定成功。委托人有义务及时查询交易申请的成交情况，因委托人未及时查询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本公司将根据委托人的交易申请办理指定扣款账户收付款业务，如委托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应仔细阅读并遵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并妥善保管其账户信息和密码，本公司仅对委托人的交易申请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任何根据使用委托人账户信息和密码提交的交易申请而进行的收付款，其后果将由委托人承担。

3、指定扣款账户因存款余额不足等任何原因造成无法转账收付的，委托人的交易申请相应失败，其后果将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如委托人终止或变更使用指定扣款账号的，应当立即向本公司办理定期定额计划的终止或变更手续。在本协议终止或变更完成之前依据本协议进行的委托收付款均对委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委托人需妥善保管指定扣款账号的安全，本公司仅根据本协议通过该账户办理委托收付款业务，任何第三方利用该账户进行盗用、转移资金或任何非法活动，或该账户发生诉讼、冻结或任何纠纷均由委托人负责而与本公司无关。

6、委托人对转账款项金额有疑问时，须向本公司查询，除非本公司存在操作明显错误或重大过失，否则委托人不应对委托收付的效力提出质疑。

7、鉴于本协议是基于本公司与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而建立的，因此一旦相关的合作关系终止，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8、本协议的生效并不以本公司和委托人本人签署作为必要条件，委托人一

且开通该项业务即视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并充分知晓和理解，且同意、接受并遵照执行各约定事项。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